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 2007-008
衍生品种代码:110037　衍生品种简称:歌华转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 股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9 日
●除权及除息日(转股价格调整日):2007 年 5 月 10 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07 年 5 月 1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5 月 16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

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 200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一)利润分配事宜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2、发放年度:2006 年度

3、发放范围:截至 2007 年 5 月 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10 元

5、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机构投资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0 元。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6 股。

三、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9 日

2、除权(除息)日:2007 年 5 月 10 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07 年 5 月 11 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5 月 16 日

四、分红派息发放对象

截止 2007 年 5 月 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帐户。

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转增前股数	本次转增增加	转增后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股	298,074,606	178,844,764	476,919,370	44.99
2.募集法人股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98,074,606	178,844,764	476,919,370	44.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64,507,997	218,704,798	583,212,795	55.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364,507,997	218,704,798	583,212,795	55.01
三、股份总数	662,582,603	397,549,562	1,060,132,165	100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公司 200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1 元。

八、咨询联系办法

1、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东门)

2、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电话:010-96196 转 8249,62035573;　传真:010-62035573

九、备查文件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 2007-009
衍生品种代码:110037　衍生品种简称:歌华转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2.05 元 / 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 7.47 元 / 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07 年 5 月 10 日

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根据歌华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

"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股利等情况时,本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转股价为 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Po-D;

送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K)/(1+K);

三项同时进行:P=(Po-D+AK)/(1+N+K)。"

公司实施 2006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人民币、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分配方案后,歌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07 年 5 月 10 日起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12.05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7.47 元。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019　股票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1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上午在深圳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公司股份 13,918,260,2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8%,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艾宝俊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大会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审阅了公司 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510.60 亿元;负债总额为 641.85 亿元;股东权益为 819.61 亿元;

200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577.91 亿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1,292.29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为 278.93 亿元;净利润为 130.10 亿元;每股收益为 0.74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918,260,21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按照 2006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各 13.34 亿元;2006 年度公司股利分配为向公司在派息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股利如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918,260,21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审议通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报告》

2006 年,国内外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态势,国内钢铁需求稳定快速增长、钢铁生产增长势头得到一定控制,国内钢材市场供需基本平衡,钢铁行业运行情况良好;国内外钢材价格总体稳中有升,并且国内、国际市场价格差异进一步扩大;但受钢铁行业快速发展的影响,对钢铁上游原燃料的需求不断增大,矿石、煤炭、合金等钢铁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扬。面对上述形势,公司及时抓住有利发展时机,切实开展各项重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全年公司销售商品坯材 2,140.5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577.9 亿元,利润总额 190.1 亿元,创历史最好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918,260,21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四、审议通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报告》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十四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一、二、三、四次共计六次会议,根据职责对董事会的议案分别从合法性、程序性及公司财务等方面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决议及时地进行了公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918,260,21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五、审议通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报酬总额(税前,以下同)为 1791 万元。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399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918,260,21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公司 2007 年计划产铁 2075 万吨、产钢 2327 万吨、商品坯材销量 2219 万吨,合并销售收入预算 1590 亿元,销售成本预算 1320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918,260,21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宝钢股份 2007 年达到审议标准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是购销商品、接受劳务和金融服务,定价原则主要是市场价,分别为:

1. 购销商品、接受劳务 387.89 亿元,其中:向关联公司采购商品 150.10 亿元,销售产品或商品 189.03 亿元,接受劳务 48.76 亿元。

2. 金融服务 158.71 亿元,其中:受托管理资产 90 亿元,贷款 23.70 亿元,贴现 24 亿元,委托贷款 21.01 亿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914,760,774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82,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独立会计师的议案》

续聘安永为公司 2007 年度的独立会计师,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33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918,260,21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选伏中哲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举伏中哲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918,260,21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选举周桂泉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918,260,21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白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O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证券代码:600581　编号:临 2007-18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3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东新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数 318,917,1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89,576,104 股的 54.0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天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318,917,14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公司 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318,917,14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318,917,14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318,917,14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6 年实现净利润 157,423,601.25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15,742,360.13 元、任意公积金 15,742,360.13 元。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589,576,1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4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82,540,654.56 元。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318,917,14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318,917,14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 2006 年度审计费用 85 万元(包含专项审计费),因审计发生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由事务所自理。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318,917,14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原名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318,917,14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 2007 年度生产发展,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为 41.8 亿元、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法定代表人在年度经营计划内签署有关合同,由经营层办理具体业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318,917,14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公司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八钢集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持有的 313,195,794 股未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数。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5,721,34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六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 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天阳证股字[2007]第 17 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天方药业　证券代码:600253　编号:临 2007—008 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或增加新提案以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上午 8: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267,429,22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68%,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崔晓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金俊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大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同意票为 267,429,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为 267,429,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为 267,429,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为 267,429,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6 年实现净利润 21,912,633.86 元,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2,191,263.39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242,895.06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8,964,265.53 元。扣除已支付 2005 年度应付股利 8,400,000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130,564,265.53 元。由于 2007 年,公司面临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为了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不分配不转增,未分配利润公司将用于项目建设使用。

同意票为 267,429,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6、审议通过了田中 靖司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票为 267,429,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7、审议通过了中岡 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为 267,429,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发展趋势和运营情况直接关系着公司目标的达成,而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处于发展时期,尚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公司为其在浦发银行紫荆山支行贷款 3000 万元和在交通银行农业路支行贷款 1000 万元,总额共计 4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同意票为 267,429,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任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同意票为 267,429,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公司聘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金俊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4 月 26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基金定投 1+1"活动及基金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补充公告

为回馈广大投资者,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广发基金公司")决定自 2007 年 4 月 23 日——2007 年 9 月 30 日举办 "基金定投 1+1" 活动及基金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并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基金定投 1+1" 活动及基金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现就本次活动中有关基金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参与基金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代销机构与基金产品

机构名称	参与基金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广发聚富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基金、广发聚丰基金
招商银行	广发聚富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基金、广发聚丰基金、广发优选基金
浦发银行(网上银行)	广发聚富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基金、广发聚丰基金、广发优选基金
上海银行	广发聚富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基金、广发聚丰基金
交通银行	广发聚富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基金、广发聚丰基金、广发优选基金
广发证券	广发聚富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基金、广发聚丰基金、广发优选基金
广发华福证券	广发聚富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基金、广发聚丰基金、广发优选基金

二、各代销机构具体的费率优惠措施

活动期间,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交通银行针对其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包括以下两项:

1. 前端申购费优惠:在活动期间,所有新参加基金定投业务的客户,办理的基金定投业务享受八折的前端申购费优惠;

2. 固定期扣款后给予长期费率优惠:在活动期间,所有新参加基金定投业务的客户,从首期扣款开始,若连续成功扣款 12 期(一年),则从第 13 期扣款开始,其所定投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为 9 折;从首期扣款开始,若连续成功扣款 24 期(两年),则从第 25 期开始,其所定投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为 8 折。

活动期间,广发证券和广发华福证券针对其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措施仅包括上述优惠办法的第一项,而不包括上述优惠办法的第二项。

三、其他事项

1、活动期间,广发小盘基金仅参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基金定投 1+1" 活动及基金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中规定的《基金攻略》赠送优惠,暂不参与费率优惠,目前上述代销机构已有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广发证券和广发华福证券开通了广发小盘基金的定投业务,活动期间,投资者可在这五家代销机构办理广发小盘基金定投业务,但不享受费率优惠。

2、本公告中涉及参与"基金定投 1+1" 活动及基金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代销机构和开办费率优惠的具体基金品种为截至 2007 年 4 月 26 日的情况,若活动期间新增"基金定投 1+1" 优惠活动代销机构或原代销机构新增定投基金产品,公司将另行公告.

3、各代销机构基金定投业务办理方法可能有所差异,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新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前,详细了解代销机构定投业务中有关扣款时间和方式等内容,以确保在活动期间新参加的基金定投业务能享受到费率优惠。

4、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本公告关于基金定投业务的未明事项,请投资者遵循有关法规及各代销机构基金定投业务的相关规定。

5、如投资者对基金定投业务有任何疑问,或希望得到更多相关资料,可登录各代销机构和广发基金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直接致电各代销机构客服电话和广发基金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

6.基金定投内容及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广发基金公司和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1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公司股份 32,500,000 股,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公司股份 25,556,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8%,其中 11,431,390 股已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取得上市流通权,剩余 14,124,975 股分别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2008 年 8 月 29 日上市流通。

日前,公司收到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截至 2007 年 4 月 25 日,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 9,241,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减持后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6,314,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8.3 的规定"(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因此,公司代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公告义务。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86　股票简称:S*ST 国瓷　编号:临 2007—012 号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一)款规定,本公司在其规定时间内(2007 年 4 月 30 日前)如未披露 2006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SST 中农　证券代码:600313　编号:临 2007-026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冻结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诉海南福地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锦艺达木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已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依法冻结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7105 万股法人股(其中 4615 万股已质押),占总股本的 28.17%,冻结期限为:2007 年 4 月 25 日至 2008 年 4 月 24 日止。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称: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7105 万股属海南福地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锦艺达木制品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6 日